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财通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于2017年9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签订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，聘请财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并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网站披露备案公告。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《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9）。

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调整上市计划。经与财通证券协商一致，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了《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，并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完成备案。

本次终止上市辅导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